

##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7.09.15 第 870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87.11.19 台(87)技(四)字第 87130626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88.07.01 第 87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5.21 第 103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依「大學法」第 28 條、「學位授予法」第 4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該系訂定。
- 第3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可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系為輔系。  
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第4條 學生申請選讀輔系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，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輔系申請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所選輔系主任同意後，再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，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輔系課程。
- 第5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各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(門)科目 20 學分以上送請教務處課務組予以公告。
- 第6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7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，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  
但輔系應修專業(門)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第8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，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9條 凡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、學士學位證明書、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。
- 第10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輔系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  
前項放棄輔系資格並預期以主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，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，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。
- 第11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，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，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，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繳納。
- 第12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辦理之。

- 第13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。
- 第14條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- 第15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年為限。
- 第16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輔系課程，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，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- 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學雜費；在10學分以上者，學院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- 第1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